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中簡字第2470號

原告 高淑華

被告 瑋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賀全

訴訟代理人 李琰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其向被告借款，兩造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被告卻執如附表一所示面額分別為90萬元、45萬元之本票2紙（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經本院以111年度司票字第2314號裁定（下稱系爭民事裁定）准許，則原告於私法上之地位難謂無受侵害之危險，又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而有權利保護之必要，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伊並未向被告借錢，兩造間無債權債務關係，且
02 非為系爭本票之前後手關係。伊雖曾向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即
03 訴外人謝賀全借款二次，合計借款90萬元（下合稱系爭借
04 款），並依謝賀全之要求簽發系爭本票做為系爭借款本息之
05 擔保。然嗣於謝賀全向伊索討系爭借款未清償之利息時，經
06 雙方討論後，謝賀全書立借據1張要求伊簽名，且將系爭本
07 票換成如附表二所示本票4紙，但伊當時忘記向謝賀全取回
08 系爭本票，且謝賀全已將附表二所示本票向本院聲請強制執
09 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票字第697、698號裁定准許，惟被
10 告卻又持系爭本票經本院以系爭民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在
11 案，被告係就已確定之本票債權重複聲請，有違反一事不再
12 理原則，爰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等
13 語，並聲明：確認被告所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一所示系爭
14 本票，對於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15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前曾到庭陳述略以：謝
16 賀全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交予謝賀全係
17 向被告借款，並非向謝賀全個人借款，且被告業已交付借款
18 予原告，於附表二所示本票4紙係原告因其他借款所簽發，
19 與本件無涉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之系爭本票，經本院以系爭民
22 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在案，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系爭民事
23 裁定、系爭本票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9至130頁），
24 且經本院調閱系爭民事裁定卷宗查核無訛，原告此部分主
25 張，堪信為真正。

26 (二)惟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
27 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
28 在此限，票據法第13條定有明文。依此規定，票據債務人固
29 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以執票人前手與
30 執票人間之事由，對抗執票人，則為票據法所不許。蓋票據
31 行為為不要因行為，即不以給付之原因為要素而得成立之行

為，凡簽名於票據之人，不問原因如何，均須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除執票人取得票據係出於惡意或詐欺者外，發票人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前手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最高法院49年臺上字第678號前例參照）。查本件原告主張伊向謝賀全借貸90萬元並簽發系爭本票交予謝賀全供作借款本息之擔保，嗣因謝賀全要求伊簽立借據並將系爭本票換成附表二所示本票，而伊忘記取回系爭本票等情縱然屬實，惟依原告主張之事實，原告與謝賀全間就系爭本票為授受之直接前後手，原告固得執上開主張已由附表二所示本票取代系爭本票之事由對抗謝賀全，但兩造就系爭本票並非直接前後手，原告不得執此事由對抗被告。是以，原告以此主張被告就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難認有據。

(三)綜上所述，原告訴請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提出之證據，與本件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廖純卿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書記官 賴恩慧

附表一：

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民國)	票據號碼	備考

(續上頁)

01

1	高淑華	110年1月22日	450,000元	未記載	110年1月23日	WG0000000	免除作成 拒絕證書
2	高淑華	110年1月22日	900,000元	未記載	110年1月23日	WG0000000	免除作成 拒絕證書

02

附表二：

03

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民國)	利息起算日 (民國)	票據號碼	備考
1	高淑華	109年2月24日	600,000元	未載	110年1月31日	WG0000000	免除作成 拒絕證書
2	高淑華	109年5月14日	310,000元	109年7月14日	110年1月31日	CH0000000	免除作成 拒絕證書
3	高淑華	109年12月31日	360,000元	110年1月30日	110年1月31日	CH649144	免除作成 拒絕證書
4	高淑華	108年9月23日	100,000元	108年10月10日	110年1月31日	WG0000000	免除作成 拒絕證書